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所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少。此外，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鈾礦亦有所減值，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以及該等可換股債券應佔之融資成本將會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所進行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為2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為157,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鑒於二零一五年釩之市價進一步下降，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釩礦將有所減值。減值金額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

本公司亦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此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的詳述事項）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將減少，以及該等可換股債券應佔之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公允價值及融資成本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